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壹、區里行政</b></p> <p>一、區政監督及輔導</p> <p>(一)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p> <p>(二)落實走動式服務</p> <p>(三)主動發掘待援個案</p> <p>(四)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p>	<p>1. 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103 年 2 月 25、26 日假六龜區辦理「區長活力營」；另於 3 月 7 日假本市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長研習班」；參加對象為 38 區區公所區長。</p> <p>2. 區公所主管講習 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於 103 年 3 月 13、20、27 日，分 3 梯次，每梯 80 人，安排「媒體溝通與新聞稿寫作技巧實作」及「行政法規與案例解析」等課程，參訓對象為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秘書、視導及秘書室主任等。</p> <p>3. 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知能，於 103 年 6 月 23、24、27 日辦理 3 梯次「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安排長期照護和自殺防治守門員的訓練、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課程，藉由實務經驗分享，帶領里幹事同仁應用於平日工作中。</p> <p>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服勤狀況外，亦要求各里幹事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市容查報 4,363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 120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處理、答復。</p> <p>1.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導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的扶助及救助，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 18,573 件次。</p> <p>2. 自 98 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的管道。</p> <p>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男性 227 人、女性 427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年度各區公所共辦理 402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其中社會參與類 249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122 場次，特色方案 31 場次。</p> <p>2. 辦理「遇見田寮之美-菁英女性市政對話」活動 為推動基層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型塑幸福城市願景，於 103 年 7 月 15 日下午假田寮區辦理「遇見田寮之美-菁英女性市政對話」活動，並安排導覽「月世界」，建構婦女代表與市長溝通平台，在田寮花朵田野間分享市政成果，計 52 人參加。</p> <p>3. 辦理「婦女參與區特色之美」活動 103 年 11 月 15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廣場辦理「婦女參與區特色之美」，期藉由區特色成果專輯發表活動，鼓勵女性投入在地特色活動，帶動地方社區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觀摩及報紙訂閱事宜</p>	<p>與認同感，共同推動城市行銷，型塑幸福城市的願景，約 748 人參加。</p> <p>為增進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之意見溝通，促進感情交流，交換實務心得，俾強化區政諮詢委員之效能，於 103 年 5 月 5、6 日 2 天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參訪活動，5 月 5 日晚會頒贈委員感謝狀；2 天活動規劃委員參訪本市市政建設，如得樂日嘎橋、駁二特區、高雄展覽館、田寮月世界，搭船遊覽高雄港區、紅毛港文化園區等等，獲得委員好評。</p>
<p>二、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p>	<p>本市 38 個行政區，幅員遼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區人口數以鳳山區 354,093 人最多，茂林區 1,915 人最少；若以里計，各里人口數最多者為左營區福山里 42,072 人，最少為旗山區中寮里 197 人；若以面積而論，桃源區 928.98 平方公里為地理範圍最大行政區，鹽埕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為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專職行政區域調整，俾使各行政區內基層幹部勞逸均等，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區域均衡發展。</p>
<p>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p>	<p>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各行政區各有自然或人文特色。因此，為發展地方區里特色，促進在地經濟成長，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委辦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期鼓勵各行政區發掘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及觀光條件，103 年核定 27 區辦理 40 項活動，金額計新台幣 5,136 萬元整。</p>
<p><b>貳、自治行政</b></p>	
<p>一、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務工作</p>	<p>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圓滿完成。選舉結果選出市長 1 人、市議員 66 人、山地原住民區長 3 人、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21 人及里長 891 人。投票率市長為 66.44%、市議員為 66.55%、山地原住民區長為 85.99%、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為 84.7%、里長為 66.63%。</p>
<p>二、辦理原住民區改制事項</p>	<p>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專章，本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改制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 年 5 月 14 日秘書長邀集本府各機關，召開原住民區自治協商會議，決議原住民區改制業務面向由民政局及原民會共同辦理，並成立工作小組；另財政、人事面向，分由財政局及人事處辦理；追蹤管考由研考會負責。</li> <li>2. 103 年 5 月 29 日、6 月 23 日分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6 月 27 日召開 1 次協商會議，完成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本府各權管機關業務回歸山地原住民區辦理之自治事項。</li> <li>(2) 確認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期程及經費來源。</li> <li>(3) 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及議事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茂林及那瑪夏區設立臨時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桃源區整修備災物資儲藏室（原鄉民代表會）作為代表會廳舍，其整修或裝修相關經費，由 3 個原住民區公所提報計畫予民政局彙整後</li> </ol> </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辦理第1屆里長補選及里長停職、解職代理人員核備作業	<p>，送原民會協處。</p> <p>(b)區民代表會議事廳設備：由民政局協助將原高雄縣鄉民代表會之原有設備，移撥予3處山地原住民區使用。</p> <p>(4)由山地原民區公所辦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就職。</p> <p>3. 103年8月4日以府令發布「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並刊登公報，經行政院及議會備查。</p> <p>4. 茂林區民代表會廳舍整修(含議事設備-桌椅、麥克風之移撥及購置)業於103年12月23日完工、桃源區於104年1月16日完工、那瑪夏區預計104年1月底完工。</p> <p>5. 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主席、副主席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於103年12月25日完成。監誓及兼交人員，由市府指派人員；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當選證書，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由民政局於104年1月5日製作送交指派人員頒發。</p>																																																																																																					
	<p>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p>																																																																																																					
	<p>2. 103年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 <th>區別</th> <th>里別</th> <th>里長姓名</th> <th>出缺日期</th> <th>出缺原因</th> <th>代理姓名</th> <th>代理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楠梓</td> <td rowspan="2">錦屏</td> <td rowspan="2">邱聰明</td> <td rowspan="2">103年1月2日</td> <td rowspan="2">死亡</td> <td>蔣世偉里幹事</td> <td>103年1月2日至103年5月31日</td> </tr> <tr> <td>林銀榮里幹事</td> <td>103年6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梓官</td> <td rowspan="2">中崙</td> <td rowspan="2">歐金源</td> <td>102年12月24日</td> <td>因案停職</td> <td rowspan="2">黃祥文課員</td> <td>103年1月9日至103年6月30日</td> </tr> <tr> <td>103年8月7日</td> <td>因案解職</td> <td>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td> </tr> <tr> <td>3</td> <td>燕巢</td> <td>尖山</td> <td>陳明課</td> <td>103年1月15日</td> <td>死亡</td> <td>蘇崑龍課員</td> <td>103年2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td> </tr> <tr> <td>4</td> <td>永安</td> <td>維新</td> <td>蔣福山</td> <td>103年5月21日</td> <td>因案停職</td> <td>蔣蘭芬課員</td> <td>103年5月21日至103年10月27日</td> </tr> <tr> <td>5</td> <td>新興</td> <td>明莊</td> <td>劉明山</td> <td>103年6月1日</td> <td>死亡</td> <td>楊武璋里幹事</td> <td>103年6月2日至103年12月24日</td> </tr> <tr> <td>6</td> <td>杉林</td> <td>大愛</td> <td></td> <td>103年7月1日</td> <td>新成立</td> <td>陳課長建設</td> <td>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td> </tr> <tr> <td>7</td> <td>林園</td> <td>北汕</td> <td>何進丁</td> <td>103年7月15日</td> <td>死亡</td> <td>李秘書瑞財</td> <td>103年7月16日至103年12月24日</td> </tr> <tr> <td>8</td> <td>鳳山</td> <td>縣衙</td> <td>王村坤</td> <td>103年8月1日</td> <td>因案解職</td> <td>于里幹事維真</td> <td>103年9月5日至103年12月24日</td> </tr> <tr> <td>9</td> <td>鳳山</td> <td>縣口</td> <td>王秋宗</td> <td>103年8月1日</td> <td>因案解職</td> <td>黃里幹事嘉惠</td> <td>103年9月5日至103年12月24日</td> </tr> <tr> <td>10</td> <td>鳳山</td> <td>光明</td> <td>王丁輝</td> <td>103年8月1日</td> <td>因案解職</td> <td>詹里幹事佩菁</td> <td>103年9月5日至103年12月24日</td> </tr> <tr> <td>11</td> <td>苓雅</td> <td>安祥</td> <td>蔡達諭</td> <td>103年9月19日</td> <td>死亡</td> <td>劉里幹事振昌</td> <td>103年9月20日至103年12月24日</td> </tr> </tbody> </table>	序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楠梓	錦屏	邱聰明	103年1月2日	死亡	蔣世偉里幹事	103年1月2日至103年5月31日	林銀榮里幹事	103年6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	2	梓官	中崙	歐金源	102年12月24日	因案停職	黃祥文課員	103年1月9日至103年6月30日	103年8月7日	因案解職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	3	燕巢	尖山	陳明課	103年1月15日	死亡	蘇崑龍課員	103年2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4	永安	維新	蔣福山	103年5月21日	因案停職	蔣蘭芬課員	103年5月21日至103年10月27日	5	新興	明莊	劉明山	103年6月1日	死亡	楊武璋里幹事	103年6月2日至103年12月24日	6	杉林	大愛		103年7月1日	新成立	陳課長建設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	7	林園	北汕	何進丁	103年7月15日	死亡	李秘書瑞財	103年7月16日至103年12月24日	8	鳳山	縣衙	王村坤	103年8月1日	因案解職	于里幹事維真	103年9月5日至103年12月24日	9	鳳山	縣口	王秋宗	103年8月1日	因案解職	黃里幹事嘉惠	103年9月5日至103年12月24日	10	鳳山	光明	王丁輝	103年8月1日	因案解職	詹里幹事佩菁	103年9月5日至103年12月24日	11	苓雅	安祥	蔡達諭	103年9月19日	死亡	劉里幹事振昌	103年9月20日至103年12月24日
	序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楠梓	錦屏	邱聰明	103年1月2日	死亡	蔣世偉里幹事	103年1月2日至103年5月31日																																																																																														
							林銀榮里幹事	103年6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																																																																																														
	2	梓官	中崙	歐金源	102年12月24日	因案停職	黃祥文課員	103年1月9日至103年6月30日																																																																																														
					103年8月7日	因案解職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																																																																																														
	3	燕巢	尖山	陳明課	103年1月15日	死亡	蘇崑龍課員	103年2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4	永安	維新	蔣福山	103年5月21日	因案停職	蔣蘭芬課員	103年5月21日至103年10月27日																																																																																														
	5	新興	明莊	劉明山	103年6月1日	死亡	楊武璋里幹事	103年6月2日至103年12月24日																																																																																														
	6	杉林	大愛		103年7月1日	新成立	陳課長建設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																																																																																														
	7	林園	北汕	何進丁	103年7月15日	死亡	李秘書瑞財	103年7月16日至103年12月24日																																																																																														
	8	鳳山	縣衙	王村坤	103年8月1日	因案解職	于里幹事維真	103年9月5日至103年12月24日																																																																																														
9	鳳山	縣口	王秋宗	103年8月1日	因案解職	黃里幹事嘉惠	103年9月5日至103年12月24日																																																																																															
10	鳳山	光明	王丁輝	103年8月1日	因案解職	詹里幹事佩菁	103年9月5日至103年12月24日																																																																																															
11	苓雅	安祥	蔡達諭	103年9月19日	死亡	劉里幹事振昌	103年9月20日至103年12月24日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p>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為對地方民意重視之表示。本府派員部份，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p> <p>2. 本府前於100年12月20日第50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請各機關務必遴派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與會」。為有效提昇建議事項處理效率，民政局於101年11月22日函請各區公所召開會報前，通知提醒該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與會，並適切答復里長反映之問題，若前開長官不克出席，亦應核派熟悉業務及具有決策人員列席，俾利會中說明。</p> <p>3. 103年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鼓山區及前金區等2區，建議案計65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p>
五、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p>1.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規定，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每年度舉行1次。103年計14里召開14場次（里民大會11場11里、基層建設座談會3場3里），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195件，由各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再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p> <p>2. 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的意旨，前於100年12月9日函請市府各局處應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昇建議案處理效率。</p>
六、辦理高雄市第2屆里長就職活動	<p>為表達本府對里長的尊重與敬意，援例辦理里長就職活動，於103年12月25日假高雄展覽館1樓北館N2辦理完竣，活動內容包含頒發當選證書、致贈里長賀匾、主題儀式、分區合拍團體照及餐敘等，計有本市35區里長、各級民代、新聞媒體、局處首長、區長、各區公所及民政局工作人員等，合計1,000人參加。</p>
七、103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p>為端正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同本府民政局、政風單位、警察局與選委會，於103年7月21日至8月20日辦理47場次「103年反賄選系列宣導」講習活動，總計12,585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p>
八、訂定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p>1. 本市原對於鄰長遴聘僅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並以函釋規範鄰長應實際居住該鄰。</p> <p>2. 為統一各區作法，經參考其他4都之規定，研擬訂定「高雄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於103年6月6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331241000號函頒下達。要點規範鄰長遴聘資格、解聘條件、任期及相關作業程序。</p>
九、里政資訊E化	<p>1. 103年擴充「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電腦版內容，並美化介面。另為利里政經營，新建置各區區界及各里里界地圖。103年點閱率高達587萬5,846人次，顯現本平台已成為凝聚里鄰社區意識之重要活絡管道。</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莫拉克風災重建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p>	<p>2. 因應智慧型手機使用潮流，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美化行動版瀏覽頁面，以增加手機及平版使用族群的便利性</p> <p>3. 為使第 2 屆里長瞭解本府各機關業務執掌及里長權利義務，以提升服務里民效能，彙編「高雄市第 2 屆里長服務手冊」，並製作離線版、線上版、行動版等 3 種電子書，供里長及里民自行下載或以手機、電腦線上查閱。</p> <p>承續 102 年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待辦 3 案，103 年完成 2 案所有權移轉登記，剩餘 1 案已交還都市發展局接續辦理。</p>
<p>參、里鄰福利</p>	
<p>一、里鄰組織及訓練</p>	<p>103 年里長文康暨講習活動，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3 月 24 日至 26 日及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分 3 梯次辦理，每梯次 3 天 2 夜，活動期間適逢阿里山花季而選擇雲嘉南地區辦理，講習課程以行銷里政績效為主，邀請名導演透過「說故事的力量」，講授「要說才會贏」的重要性，437 名里長參加。</p>
<p>二、表揚特優暨資深里、鄰長</p>	<p>1. 表揚特優暨資深里長 10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6 月 5 日假高雄展覽館海景宴會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2 位，資深里長 108 位，合計 200 位，每位受獎人均獲頒獎座 1 座及商品券 1,500 元。其中資深里長服務滿 35 年者有 3 位，服務滿 40 年者 1 位，均再加頒金質獎牌 1 面。</p> <p>2. 表揚特優暨資深鄰長 考量行政區域廣大、表揚人數、活動時間、交通條件及區域資源運用等因素，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均循例分五大區域，交由各區輪流承辦，103 年分別於 7 月 12 日、13 日、26 日及 10 月 5 日、13 日舉辦，共表揚特優鄰長 997 人，資深鄰長 1,864 人，合計 2,861 人。</p>
<p>三、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p>	<p>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3 年因病住院醫療受患者計 247 人次，補助金額 504 萬 1,483 元；喪葬補助受患者計 37 人次，補助金額 428 萬元；合計 932 萬 1,483 元。</p>
<p>四、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p>	<p>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 年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271 人次，共發給慰問金 410 萬元整。</p>
<p>五、採購里辦公處公務機車</p>	<p>1. 為落實走動式服務，便利里長協助反映民意及市政宣導，民政局於 103 年公開招標採購 452 輛 125c.c. 燃油車，配置於原高雄市 11 區里辦公處供里長公務使用，於 12 月 27 日完成交車。</p> <p>2. 汰換的公務機車，堪用者優先移撥其他公務機關(包括區公所、民政局及附屬機關)使用；不堪使用及未留用、未移撥的汰換車輛，由各原始財物管理機關(11 區區公所)依財物變賣程序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肆、禮俗宗教</b></p> <p>一、禮儀民俗活動</p> <p>(一)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p> <p>(二)重視人權意識尊重性別文化發展</p> <p>二、宗教寺廟教堂輔導</p> <p>(一)輔導登記管理</p>	<p>1. 辦理 103 年市民集團婚禮 以「愛你一世鍾愛一生」為主題，於 103 年 6 月 8 日假高雄巨蛋主場館舉辦，共有 214 對幸福戀人參加，當天現場觀禮親友及來賓人數高達 2 千餘人，婚禮流程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p> <p>2. 辦理 103 年成年禮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的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期提高青年人的社會倫理道德觀念，擔負起承先啟後與繼往開來的社會責任，援例規劃成年禮活動。103 年 9 月 20 日假橋頭糖廠舉辦，以「高雄囡仔轉大人，挑戰成年酸甘甜」為主題，設置「自我期許、邁向高峰、苦盡甘來、汗動鼓舞、拼出高雄、大藝術家、青春宣導站」等元素，利用橋頭糖廠在地的特色景點，設計一系列闖關型式的活動，讓高雄囡仔發揮潛能，展現無限可能性。活動中並發送 103 年重新改版發行的「高雄市成年手冊：閃亮青春·照耀未來」(第二輯)。</p> <p>3. 辦理 103 年孝行獎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報名參加，經各界評審委員意見，選拔出本市 12 位孝行模範，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於意誠堂舉辦表揚活動，藉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其中 3 位孝行楷模並獲選全國孝行獎。</p> <p>1. 辦理 103 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人權友善城市與重視性別平權理念，103 年同志公民運動以四大主軸「愛家人、愛朋友、愛情人、愛自己」的「愛無懼」理念，及酷兒陪伴銀行的概念，讓同志朋友藉同志公民運動展現自我，且在身心靈上獲得支持與陪伴，宣達高雄為重視人權的友善城市。第一階段「多元異同性別營-戲劇工作坊」於 103 年 8 月 16 日假社會局婦女館舉行，第二階段「多元性別論壇暨交響樂會」於 103 年 9 月 7 日在夢時代購物中心 3 樓蛋的空間舉辦，讓更多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性別的意義與培養尊重多元的態度，一同用愛與包容，打造高雄為性別友善城市。</p> <p>2. 為紀念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 2014 人權國際研討會，主題為「關於民主化與轉型正義的實踐：一個公民社會的觀點」，邀請韓國、香港及國內學者，分享光州事件、雨傘運動等人權推展經驗，並就高雄美麗島事件進行多元討論，為國際人權議題的交流，提供另項多元對話平台。</p> <p>1. 本市登記有案的寺廟共有 1,481 所、教堂 329 所，合計 1,810 所。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民政局積極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宗教相關業務。</p> <p>2. 配合「寺廟登記須知」全面換證規定，訂定「本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p> <p>(三)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p> <p>(四)為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民眾舉辦心靈祈福法會</p>	<p>記證作業規定」，並請區公所通知並輔導轄內登記有案寺廟，依規定程序及表件，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事宜，受理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另為宣導換證作業，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假民政局 4 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座談會，參與人數 43 人。</p> <p>3. 辦理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於 103 年 6 月 9 日(鳳山場)、11 日(岡山場)、13 日(旗山場)分 3 場舉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邀請本市區公所宗教業務承辦人、本市轄內宗教團體負責人、重要幹部(共約 600 人)；講述「換領寺廟登記證之規定及應注意事項、高雄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計畫、宗教團體所屬建築物如何申請防火標章、燃放爆竹煙火時應注意之法令規定及相關政令宣導」等事項。</p> <p>1.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活動暨表揚大會，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由市長親臨頒獎，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12 家(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捐資金額達 9 億 2,201 萬 7,628 元、績優區公所 9 所。今年特別於會中頒發感謝狀予 61 家投入氣爆重建工作的宗教團體(捐款及辦理法會)，並安排觀摩參訪地點包括嘉義慈玄宮(道教)、安平天主教文物館(天主教)及高雄展覽館等。</p> <p>2. 配合內政部表揚 103 年績優宗教團體，推薦紫竹林精舍、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佛光山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內門紫竹寺、月慧山觀音禪院、順賢宮、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光德寺、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高雄關帝廟、高雄意誠堂、正德佛堂、天臺聖宮、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及高雄港口慈濟宮等 21 家宗教團體參加遴選，獲得內政部公開頒獎表揚。</p> <p>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p> <p>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 年 8 月 29 日)前，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8 案已取得建照；餘白雲寺及北極殿(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尚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後續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或教堂程序辦理。</p> <p>為撫慰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民眾的心靈，民政局與各宗教團體共同為罹難者及災區民眾舉辦祈福、息安法會，總計辦理 12 場次，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865 1430 2054"> <thead> <tr> <th>場次</th> <th>日期</th> <th>活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8 月 6~8 日</td> <td>太上慈悲無上黃籙超拔高雄前鎮區化工氣爆罹難同胞三朝昇天功德大道場</td> </tr> <tr> <td>2</td> <td>8 月 7 日</td> <td>高雄石化氣爆頭七法會暨聯合公祭</td> </tr> </tbody> </table>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8 月 6~8 日	太上慈悲無上黃籙超拔高雄前鎮區化工氣爆罹難同胞三朝昇天功德大道場	2	8 月 7 日	高雄石化氣爆頭七法會暨聯合公祭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8 月 6~8 日	太上慈悲無上黃籙超拔高雄前鎮區化工氣爆罹難同胞三朝昇天功德大道場								
2	8 月 7 日	高雄石化氣爆頭七法會暨聯合公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8 月 11 日	高雄 81 氣爆災區灑淨祈福息災法會
	4	8 月 12 日	高雄 731 氣爆暨澎湖 723 空難事件全國宗教界追思祈福大會
	5	8 月 13~14 日	高雄石化氣爆消災祈福暨罹難者二七超渡大法會
	6	8 月 21 日	高雄 81 氣爆災區三七灑淨超薦祈福法會
	7	8 月 29~31 日	甲午年護國祈安息災法會
	8	9 月 3~4 日	高雄市道教界 81 氣爆災難啟建太上慈悲禳災火醮祈福法會暨全國大神大道眾神齊降道場遶境災區掃瘟
	9	9 月 6 日	「願你健康幸福」賑災演唱會
	10	9 月 7 日	慈悲月、映人間祈福音樂會
	11	9 月 13~18 日	高雄 81 氣爆滿七(49 日)圓滿法會暨祈福活動
	12	9 月 18 日	天佑高雄感恩祈福音樂晚會
<p>三、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清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各區公所 103 年度持續辦理祭祀公業申報事項、派下全員證明書的核發及變動事項的處理。後於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輔導祭祀公業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或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li> <li>2.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至第 26 條規定，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的清理，並配合地政局辦理神明會土地囑託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li> </ol>		
<p>四、督辦調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調解功能，於 103 年 6 月 17、18 日辦理各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及觀摩活動，會中表揚 102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會及調解委員個人服務年資等市長獎及民政局長獎，並聘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講述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及程序，提高調解委員新的法律知識，以利運用於調解工作中。</li> <li>2. 應電子化申請作業趨勢，於 101 年 7 月建置「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並於 103 年 10 月就使用情形進一步更新版面，以貼近民眾使用習慣。103 年線上申請 886 件，累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線上申請調解案件數 1,400 件，未來將持續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市民善加利用。</li> <li>3. 為增進調解委員與調解秘書專業知能，103 年 10 月 27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研習會，邀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陳俊秀主任檢察官與本市性騷擾防治會林夙慧委員，講授相關法律知識與性別平等、性別意識等課題。</li> </ol>		
<p>伍、殯葬業務</p> <p>一、落實便民簡約為民服務</p> <p>(一)單一窗口</p>	<p>為提高民眾申辦業務便利性，殯葬管理處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均成立單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受理案件申請	<p>窗口受理殯儀設施與火化大體的使用申請。103 年第一殯儀館受理申請殯儀設施 7,279 件,火化 15,497;第二殯儀館受理殯儀設施 2,431 件,火化申請 3,854 件,公墓安葬 201 件,使用納骨塔 11,577 件。</p>
(二)祭祖節日為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服務清明節掃墓民眾,特別規劃清明節聯合勤務掃墓為民服務工作,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府內跨局處協調會,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規劃直達墓區的免費接駁公車,於 3 月 29、30 日及 4 月 4、5 日配置人員於各公墓、納骨塔區現場引導、提供緊急需求服務,總計動員區公所、消防局等 34 個機關約 1,000 人,服務約 25 萬人次民眾,於 4 月 5 日圓滿完成。</li> <li>2. 因應一年一度中元普渡習俗,殯葬管理處聯合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園藝商業同業花卉公會、高雄市花業協會、高雄市音樂職業工會、高雄市殯禮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及殯葬業者辦理普渡活動,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農曆 7 月 16 日)下午,在殯葬管理處停車場圓滿完成。</li> </ol>
<b>二、提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b>	
(一)輔導殯葬服務業者合法設立	<p>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103 年許可 29 件,備查 53 件,變更 75 件,廢止 12 件,停業 2 件,復業 1 件,共計 172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底止,已許可件數 555 件,備查總件數 461 件,合計 1,016 件。</p>
(二)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殯葬服務水準,塑造優質殯葬文化,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評鑑計畫。103 年受評業者,第一階段初評殯葬禮儀服務業 203 家、公立殯儀館 4 處及納骨塔(堂) 29 座、私立殯葬設施 6 家,初評結果:21 家殯葬禮儀服務業、公立殯儀館設施 2 處及納骨塔(堂) 2 座進入第二階段複評,複評評鑑結果:優等 9 家、甲等 2 家。績優業者於殯葬管理處 103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公開頒獎表揚,並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供民眾參考;評鑑結果為列入受輔導的業者,將列管並加強輔導改善。</li> <li>2. 辦理 103 年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會計師查核,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的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進行轄內 7 家業者清查,查核結果皆符合一定規模要件。</li> </ol>
<b>三、營造優質治喪環境</b>	
(一)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 治喪家屬活動重點區域為進入火化場前廣場空間,為增加該空間舒適感,於廣場增設遮雨陽設施,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12 月 22 日完工驗收。</li> <li>2. 建置入殮室家屬休息區(含悲傷輔導室) 配合 103 年後勤動線開闢,將治喪家屬與入殮大體及送葬隊伍以休息區做一場域隔離,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完工。家屬休息區內配置飲水機、電視、沙發、桌椅及方便家屬更衣的更衣室,並設置悲傷輔導室,安排志工人員提供必要協助,以撫慰家屬心靈。</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更新火化爐具及廢排設備 本市火化大體的需求以第一殯儀館為主，服務量約佔八成，且吉日常逾百件。火化爐因高溫作業頻仍，設備易老化、故障，急須更新，於 101 年至 103 年已分別各完成 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並投入使用，合計 12 座火化爐及 12 套空污防制設備，訂 104-105 年繼續汰換剩餘 6 座火化爐及 6 套空污防制設備。</p> <p>4. 推動電子輓聯 為減少垃圾的產出及降低空氣污染，推動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截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線上系統帳號 408 件，提供 767 場次 7,193 件申請案，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p> <p>5. 第一殯儀館 103 年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 第一殯儀館內的使用者，人、車多集中於火化場區域。惟目前館內設施佈設缺乏後勤動線，致使進、出火化場的人、車常相衝突而造成擁擠混亂的場面。因此，重新規劃設計火化場進、出動線，於入殮室至火化場後方規劃設置標誌標示單行方向的後勤動線，供靈車、救護車、法事室佈置用車及一般汽機車通行，並佈設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以改善園區車流進出動線及解決入殮室多年淹水的問題，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12 月 20 日完工。</p> <p>6. 裝設 LED 過火設備 於洗淨區增設 LED 仿過火設備，以取代燃燒稻草的殯葬習俗，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啟用，並函請各殯葬公會協助宣導，目前已無焚燒稻草情形，執行成效良好。</p>
(二) 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p>1. 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修繕廁所、粉刷禮堂牆面、更新火化場設備、裝設火化爐空污檢測設備及園區綠美化等，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p> <p>2. 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大社分館庫錢爐焚燒紙錢灰爐飛散造成的空污問題，及提供治喪家屬遮蔽休息處所，於館區內增設庫錢爐防護網、遮雨陽採光罩、LED 跑馬燈等設施，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p> <p>3. 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館區內休息區增設遮雨陽採光罩，並增加植栽改善園區景觀，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成。</p>
(三) 推動殯葬環保措施	<p>1. 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 為宣導民眾減量及使用環保性陪葬品，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協同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於該處行政大樓中庭展示各種環保陪葬品及不能置入棺木的物品。</p> <p>2. 設置環保金爐 為降低紙庫錢露天燃燒產生的空氣汙染，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新設 4 座環保金爐，啟用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燃燒近 420 公噸紙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新增環保墓區	<p>錢。另外，為徹底杜絕紙庫錢露天燃燒的習慣，亦擬訂「露天燃燒退場計畫」，於103年10月8日、11月5日及12月3日邀請殯葬公會、紙庫錢及紙紮屋等經營者，召開3次會議，決議自107年1月1日起：</p> <p>(1)全面禁止紙庫錢露天燃燒，改利用環保金爐焚燒。</p> <p>(2)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p> <p>(3)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p> <p>1. 燕巢璞園樹灑葬區於103年4月26日啟用</p> <p>(1)璞園樹灑葬園區總面積5,692平方公尺，使用面積4,128平方公尺，規劃4處樹葬區、1處灑葬區及2處花圃區，其中樹葬區種植75株樹，每一株提供8個穴位，總計600個穴位，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使用94個穴位。</p> <p>(2)該園區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也不記名，使用者遺骸火化後研磨成灰，置入可短期內分解的容器，再埋入穴位中。為提倡環保節葬，樹灑葬區禁止祭拜生鮮食品，僅能以一束鮮花追悼亡者。</p> <p>2. 輔導海埔教會「麥比拉園納骨塔及樹葬區」於103年7月14日啟用</p> <p>為推廣節葬及簡葬，殯葬管理處輔導海埔教會設置殯葬設施時加入樹葬園區。園區面積8,129.25平方公尺，規劃土葬區440位、樹葬區109位、納骨牆840位。其中樹葬區於103年7月14日同意啟用，為高雄市私立殯葬設施首辦環保葬區。</p>
(五)改善及增建納骨塔設施	<p>1. 新建路竹第二納骨塔，於103年3月27日落成啟用</p> <p>路竹區第一納骨塔塔位已近飽和，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規劃設置第二納骨塔，於103年3月27日啟用。建築主體地上五層樓，面積2205.29平方公尺，櫃位數最多可設置25,000個，第一期提供5,796個櫃位。</p> <p>2.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與旗津舊塔骨罐搬遷案</p> <p>(1)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102年10月23日開工，主體建築3層樓，內設1萬6千個中、西式宗教型式的骨灰櫃位，符合現代民眾需求。建築主體於103年11月28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骨灰(骸)櫃位設置工程於103年8月21日開工，104年1月31日完工。</p> <p>(2)旗津舊塔骨罐數量，經清查骨骸甕約4,705個、骨灰罐約5,413個，於103年12月辦理12場「搬遷至新紀念館」的說明會，預定104年3月辦理塔位登記抽籤，104年7月完成舊塔骨罐遷移至新塔。</p> <p>3. 為使民眾有完善的祭拜環境，完成「杉林區納骨塔倉庫改建暫厝區工程」、「美濃區納骨塔興建男、女廁所及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案」、「甲仙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案」、「湖內區第一納骨塔櫃位修繕及周邊整修工程案」、「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邊坡新設工程案」等案。</p> <p>4. 完成旗山區、內門區納骨塔增設櫃位案</p> <p>為因應旗山、內門兩區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文化需求，旗山區景福堂增設1樓骨灰櫃東西向400座、2樓骨灰櫃東西向896座、夫妻櫃東西向80座。內門區增設1樓納骨堂骨骸櫃204座(東西向44座、南北向160座)、骨灰櫃612座(東西向216座、南北向396座)與3樓基督教骨灰櫃南北向270座，於103年5月8日完工，5月26日開放民眾申請。</p> <p>5. 辦理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奠禮堂改建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推動墓地遷葬變公園</p>	<p>茄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啟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建物結構不安全，市府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核定報廢拆除孝思堂。配合孝思堂拆除作業，既有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規劃變更作納骨堂使用，以存放原孝思堂內骨灰(骸)甕，1 樓規劃骨骸櫃 2,630 個與骨灰櫃 480 個，總經費 1,723 萬 6,483 元，於 103 年 9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 24 日完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橋頭新市鎮第四公墓墳墓遷葬案 橋頭第四公墓面積 35,500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358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6 日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核發補償費 277 件 2,393 萬 5 千元，代為起掘 81 座墳墓，移至岡山區納骨塔晉放，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完工。</li> <li>2. 完成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梓官第二公墓面積 8,654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99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止，核發補償費 142 件 916 萬 7 千元，代為起掘 57 座，移至梓官區納骨堂晉放，103 年 12 月 10 日完工。</li> <li>3. 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大樹小坪公墓面積 59,30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945 座，102 年已核發補償費 503 件 4,242 萬 7 千元，103 年核發補償費 147 件 1,313 萬 4 千元，共計 650 件補償費 5,556 萬 1 千元。墓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3 年 7 月 7 日開工，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295 座於 11 月 10 日完成，12 月 4 日舉行遷移安坐法會，後續水土保持工程預定 104 年 3 月完工。</li> <li>4. 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1) 覆鼎金公墓遷葬面積 450,000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2,603 座，自 102 年起辦理遷葬規劃作業，計畫將墓區分 A、B、C、D、E 五大區塊逐年辦理，預計 109 年完成，總經費約需新臺幣 12 億 480 萬元。 (2) 103 年辦理 A 區墳墓查估事宜，經費約 549 萬 2,550 元，103 年 12 月 5 日訂定委外辦理契約，預定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查估作業。</li> <li>5. 辦理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面積 4,52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60 座，經費 922 萬 8,988 元，遷葬公告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遷葬工程預定 104 年 5 月 10 日完成。</li> <li>6. 辦理梓官第五公墓遷葬案 梓官第五公墓面積 1,466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66 座，經費 728 萬 5,206 元，遷葬公告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遷葬工程預定 104 年 5 月 31 日完工。</li> </ol>
<p>五、匡正喪葬禮俗</p>	<p>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3 年辦理 2 場，殮葬 10 位無名氏及 5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0 場「聯合奠祭」，殮葬 327 位無名氏及 119 位家境清寒者。</p>
<p>陸、戶政業務 一、加強戶政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知能，於 103 年 4 月、9 月及 11 月委託本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戶政人員研習班」及「戶政主管研習班」，調訓 130 人次。</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員訓練	2. 派員參加內政部 103 年舉辦的「為民服務分區研習班」計 73 人次、「戶政業務研習班」9 人次、「戶政 E 化便民服務研習班」4 人次、「戶政管理研習班」4 人次。
二、嚴密戶籍管理，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	1.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查察 9,130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8,633 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或主動辦理遷出登記者 456 人，持續查處中 41 人。 2.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三、改善服務態度 （一）強化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形象  （二）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三）探查民意趨勢，建立顧客關係	1. 戶政事務所實施「起身迎賓」與申辦案件「預審制度」。戶政人員「起身迎賓」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建立親切服務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透過預先審核申辦案件所需備妥的文件，減少民眾等待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的抱怨，103 年計服務 773,759 人次。 2. 遴選態度良好、熟悉各種法令人員擔任櫃檯窗口作業，並加強訓練櫃台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及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的專業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3. 為樹立親切熱忱的機關形象，戶政事務所於 103 年 4 月由民眾公開票選戶政服務禮貌最優人員，鼓勵基層戶政人員改善服務態度，本市計 33 人獲表揚。 4. 協請志工主動招呼民眾，引導洽公民眾至需求櫃台，給予民眾良好印象。 5. 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改善服務態度檢討會，檢討與分享服務態度優劣案例，使同仁更加注意與改進。  加強櫃台服務功能，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的標示；另對於不符規定的申請案件，一次告知，103 年計開立 22,328 張一次告知單。  1. 訂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戶政事務所交洽公民眾填寫，以瞭解市民對戶政服務的滿意度，作為改進服務之參考。 2. 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提供即時、有效的處理，加強後續追蹤處理改善，降低民眾抱怨頻率。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17 合 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地址或姓名變更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3 年服務 51,967 件。 2. 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週二、四）二天，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收養登記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延長戶政服務時間	<p>等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的服務，落實戶籍登記正確性，103 年受理案件數 2,278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推動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由美濃、燕巢、甲仙、路竹、梓官（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茂林、桃源、那瑪夏、旗山及內門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網路視訊電話與東區稅捐稽徵處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線，提供行動稅務服務，103 年受理 23,309 件。</li> <li>4.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凡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本人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辦，可先至戶籍所在地的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續為代向領務局或外交部三辦申請護照，103 年受理 38,252 件。</li> <li>5. 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即可領取，103 年受理 21,312 件。</li> <li>6.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讓聽（語）障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3 年服務 76 人次。</li> <li>7. 為擴大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3 年受理 149 件。</li> <li>8. 為扶助偏遠地區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遭遇的法律問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仁武、烏松、橋頭、燕巢、阿蓮、湖內、梓官、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得到協助，維護其權益，103 年受理 20 件。</li> <li>9. 強化機關戶政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各機關透過連結取得戶籍資料，區公所對於社會救助案件直接造冊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103 年主動協查 329,004 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7 點 30 分受理戶籍登記，實施戶所有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一、三民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一、鳳山二、大寮、大樹、烏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所，103 年受理 7,481 件。</li> <li>2. 午間不打烊服務措施，中午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103 年受理 217,311 件。</li> <li>3. 推動「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岡山、旗山、美濃、仁武及梓官等 17 個戶所彈性上班，其餘戶所採預約服務，民眾可於 3 天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103 年受理 46,242 件。</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主動關懷及提供客製化服務</p>	<p>4. 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各戶政事務所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103 年受理 1,095 件。</p> <p>1. 首創戶政到宅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80818」，縣市合併後擴大連結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須親自申辦的案件服務，只要 1 通電話，戶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103 年受理 1,409 件。</p> <p>2.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視民如親的精神，各戶所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專人專櫃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或攜帶嬰幼兒者，免抽取號碼牌，103 年受理 1,216 件。</p> <p>3. 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幼兒照護區、愛心服務台，備舒適座椅、書報雜誌、老花眼鏡、愛心傘及茶水設施等供民眾使用；幼兒照護區並安排專門服務人員提供全方位服務。</p> <p>4. 受理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嘉惠上班族群，103 年核發 56,113 張。</p> <p>5. 針對殘障朋友，設置專用電鈴、步道、廁所、電梯等設施，並派專人接待引導，103 年服務 1,433 件。</p> <p>6. 為服務國中三年級學生年滿 14 歲初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每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前往轄內各國中受理申請，103 年受理 11,693 件。</p> <p>7. 建置中英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p> <p>8. 建置「iTaiwan」或「WiFi」無線上網熱點，提供免費無線上網的環境，全市共設置 48 處據點。</p> <p>9. 設置「電子戶籍謄本專區」，方便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並經加密的電子戶籍謄本，並提供免費列印。</p>
<p>(四)加強戶政服務宣導、行銷市政</p>	<p>1. 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宣達戶政法令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每季發行 1 次，103 年發行 4 期，以電子郵件發送本府員工及民眾約 10 萬人次。</p> <p>2. 宣導各項戶政便民措施及執行成效，指定專人定期蒐集輿情報導，並善用報章傳播媒體及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各項戶政服務執行績效，103 年召開 2 次記者會、3 次電台專訪、26 次新聞發佈。</p>
<p>(五)建置戶政網路掛號系統</p>	<p>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預約洽辦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於戶政事務所現場等候時間，103 年計受理 1,546 件。</p>
<p>五、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p> <p>(一)開設學習課程，舉辦活動，輔導適應在地生活</p>	<p>1. 為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早日適應在台生活，103 年開設 8 班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上課時數 36 小時，總計 194 名新移民參加。</p> <p>2. 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經費 667,060 元，辦理學習活動：</p> <p>(1)梓官戶所協辦「新移民親子生活越南語班」1 班，課程 12 小時，新移民 9 人及其家庭成員 24 人共 33 人報名參加。</p> <p>(2)鼓山戶所、前鎮戶所及鳳山第一戶所協辦「新移民-家庭圖譜班」3 班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課程每班 15 小時，60 位新移民報名參加。</p> <p>(3)楠梓戶所、大寮戶所及旗津戶所協辦「新移民-家人圖像班」3 班，課程每班 15 小時，65 位新移民報名參加。</p> <p>(4)苓雅戶所、三民第一戶所、小港戶所及鳳山第二戶所協辦「新移民-創意打包帶編織班」4 班，課程每班 20 小時，95 位新移民報名參加。</p> <p>3. 103 年開設 11 個班別課程予新移民學習，並將學習成果編輯成書，舉辦「新移民學習成果展」分享活動，讓新移民藉學習技藝等課程，肯定自我價值並提升在地生活品質，開創出屬於自己的一片天，成果展約 370 人參與。</p> <p>4. 為支持新移民第二代學習母語，增進家庭親子間良性互動，辦理「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趣味搶答競賽活動，分越南語 19 組、印尼語 10 組及泰國語 5 組參賽，約 200 餘位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p> <p>5. 為使新移民對居住地區有更多的認識和瞭解，順利融入在地生活，辦理「認識幸福高雄在地文化之旅」，宣導對新移民的各項施政作為，頒贈專屬新移民的一卡通，讓新移民體驗搭乘高雄捷運的舒適及便捷，瞭解在地文化與產業、品嚐特色美食，約 300 人參與。</p>
(二)建置專屬網站與服務窗口	<p>1. 為加強對新移民生活照顧輔導，建置新移民 6 國語言專屬網站，提供新移民方便查詢相關局(處)服務內容；另將市府各機關常見問題，以淺顯易懂問答方式建置新移民生活實用小學堂網站，以利新移民查詢參考。</p> <p>2.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協助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103 年服務 1,574 件。</p> <p>3. 彙整本市各區新移民人數及國別，公告於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p>
六、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	<p>1. 103 年各戶政事務所製發門牌 19,098 面。</p> <p>2. 103 年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61 面。</p> <p>3. 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實施門牌整編，103 年完成 810 戶整編。</p>
七、辦理志工研習會	<p>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103 年高雄市戶政志工講習會」，350 人參加，以「高雄的文學敘述」為研習核心，透過詩作、音樂傳遞高雄之美，喚起大家對土地的濃厚感情，帶來豐盛的文學知性饗宴。</p>
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p>於 103 年 10 月 5 日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表揚本市績優戶政人員及志工，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p>
<b>柒、基層建設</b>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成果	<p>1. 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 631 件。</p> <p>2. 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計 230 件。</p> <p>3. 協同市府秘書處、研考會與工務局組成工程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2 年執行成果。103 年採分組考核，第一分組(原市 11 區+鳳山區)評定結果為楠梓、鹽埕並列分組第一名；第二分組(扣除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里長基層建設費</p>	<p>市 11 區、旗美九區、田寮、鳳山之其它區)評定結果為路竹、大社、林園並列分組第一名；第三分組(旗美九區+田寮區)評定結果為杉林、茂林並列分組第一名；另前金、左營、前鎮、小港、新興、旗津、鳳山、三民、苓雅、鼓山、仁武、鳥松、阿蓮、永安、燕巢、田寮等 16 區公所表現達敘獎標準，予於敘獎鼓勵，其餘公所雖未達敘獎標準惟仍達市府要求目標，故不予懲處，分組第一名區公所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區政業務會報中公開表揚；缺失部分則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p> <p>1. 為協助里長推動里內公共事務，101 年市府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協商，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於 102 年實施，每年每里 20 萬元為限，用於里長評估里內最急迫必要的設施改善。</p> <p>2. 103 年建議改善項目除維持 102 年度除草與排水溝清疏等 8 項外，另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全市 893 里，103 年計有 660 里申請經費 1 億 2 千 718 萬 4,340 元，申請改善項目及經費概況如下： 103 年申請情形【660 里(74.07%)申請 127,184,340 元(71.2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846 1412 1590"> <thead> <tr> <th>局處</th> <th>項 目</th> <th>申 請 金 額</th> <th>所 佔 比 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保局</td> <td>除草</td> <td>4,966,040</td> <td rowspan="2">21.22%</td> </tr> <tr> <td>排水溝清疏</td> <td>22,016,465</td> </tr> <tr> <td rowspan="2">水利局</td> <td>排水溝維修</td> <td>3,219,902</td> <td rowspan="2">2.58%</td> </tr> <tr> <td>防汛開口契約項目</td> <td>60,000</td> </tr> <tr> <td rowspan="3">工務局</td> <td>路燈更新</td> <td>11,364,731</td> <td rowspan="3">20.89%</td> </tr> <tr> <td>綠美化</td> <td>15,188,814</td> </tr> <tr> <td>防汛開口契約項目</td> <td>10,000</td> </tr> <tr> <td rowspan="3">民政局</td> <td>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td> <td>9,403,674</td> <td rowspan="3">53.07%</td> </tr> <tr> <td>廣播系統建置維護</td> <td>17,530,450</td> </tr> <tr> <td>六公尺以下巷道修繕(含擋土牆、護欄及側溝)</td> <td>40,566,264</td> </tr> <tr> <td rowspan="2">農業局</td> <td>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修繕</td> <td>1,830,000</td> <td rowspan="2">1.44%</td> </tr> <tr> <td>防汛開口契約項目</td> <td>-</td> </tr> <tr> <td>地政局</td> <td>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td> <td>1,028,000</td> <td>0.81%</td> </tr> </tbody> </table>	局處	項 目	申 請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環保局	除草	4,966,040	21.22%	排水溝清疏	22,016,465	水利局	排水溝維修	3,219,902	2.58%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60,000	工務局	路燈更新	11,364,731	20.89%	綠美化	15,188,814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10,000	民政局	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	9,403,674	53.07%	廣播系統建置維護	17,530,450	六公尺以下巷道修繕(含擋土牆、護欄及側溝)	40,566,264	農業局	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修繕	1,830,000	1.44%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	地政局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	1,028,000	0.81%
局處	項 目	申 請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環保局	除草	4,966,040	21.22%																																								
	排水溝清疏	22,016,465																																									
水利局	排水溝維修	3,219,902	2.58%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60,000																																									
工務局	路燈更新	11,364,731	20.89%																																								
	綠美化	15,188,814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10,000																																									
民政局	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	9,403,674	53.07%																																								
	廣播系統建置維護	17,530,450																																									
	六公尺以下巷道修繕(含擋土牆、護欄及側溝)	40,566,264																																									
農業局	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修繕	1,830,000	1.44%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																																									
地政局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	1,028,000	0.81%																																								
<p>三、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研議活動中心活化方案</p>	<p>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老年化及少子化趨勢，有必要檢討里活動中心設置的區位與功能，以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與民間資源，提供符合市民需要的多功能活動中心。因此，民政局特別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召集設有里活動中心的 14 區區公所，邀請產、學界代表，就活動中心空間活化的策略進行意見交流，並評估民間參與經營管理的可行性，期藉公、民營的合作，思考貼近市民生活需要的作法。</p>																																										
<p>四、續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及</p>	<p>1. 小型工程的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有別於一般大型公共工程建案。因此，民政局特別自 102 年起開辦監工學堂，調訓區公所承辦同仁，103 年續辦，調訓 140 人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首度開設工程法務講堂</p>	<p>加。</p> <p>2. 為使區公所承辦工程同仁建立正確的品管知識，強化本職學能，並增進法律觀念，於 103 年 2 月首辦工程法務講堂，邀請工程人員、採購人員、督工人員、政風、會計人員參訓，講授刑法與民法實務，共計 570 人參加。</p>
<p>五、舉辦跨局處平台會議</p>	<p>縣市合併後，市府各局處掌理的業務法規均重新訂定，使各區公所與主管機關間，常就業務權責無法釐清，而影響市政推動。因此，民政局特別召開跨局處平台會議，以釐清區公所與各機關之權責分工。</p>
<p>六、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p>	<p>邀集 38 區經建課工程同仁定期交流，宣達各監督機關的指正與要求，並分享經典示範案例的成功經驗，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全員學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p>
<p>七、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p>	<p>為有效管控小型工程執行情形，利用資訊科技提升督導區公所執行狀況的效率，於 102 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第一期），103 年再擴充第二期功能包括工程估驗作業、訊息通報、雲端磁碟及電子郵件等互動性功能。</p>
<p>八、八一石化氣爆辦理屋損鑑定</p>	<p>1. 103 年不幸發生石化氣爆事件，為協助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氣爆發生後，緊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受災戶房屋緊急鑑定工作，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於 103 年 10 月完成 1,258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p> <p>2. 石化氣爆發生後不久又逢連日豪雨，復建工程施工及颱風等複合式災害而產生新增的屋損狀況，民政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再度分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補充鑑定工作，除就新增的屋損外，並納入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部分，其中民政局負責的戶數，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成 2,558 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其中有房屋損壞鑑定的報告書 1,551 份。</p>